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2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莊亞蒨即莊亞倩即莊藝蓉即王藝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又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

01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5元，上開債權嗣經遠傳電信公司讓
02 與原告，爰依被告與遠傳電信公司之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
0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而依卷附行動電話業務/第三
04 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43條之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
05 時，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，雙方
06 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
07 第31、35頁），足證兩造間就上揭契約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
08 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
09 明，原告既受讓該契約上之權利，自須受原契約合意管轄約
10 定之拘束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
11 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12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13 之事件（本件訴訟為新臺幣136,357元〈即本金85,005元及
14 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51,352元〉）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
15 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蕭亦倫